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完成有關收購萬基財務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內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 2,200,000 港元；(ii)倘完成資產淨值低於最高代價，最高代價將按等值基準減少金額。為免生疑，倘完成資產淨值超過最高代價，則本公司將無須向賣方作出任何額外付款；及(iii)倘於股本削減決議案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無人向法院申請撤銷股本削減決議案，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支付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相等的金額，即 2,500,000 港元（「相關金額」）。於完成時，完成資產淨值為 4,677,603.66 港元（包括相關金額），因此，收購事項之代價（扣減相關金額後）為 2,177,603.66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孫志偉先生。